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85號

上訴人 李水木

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郭亮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2年度基簡字第7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8月6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A車），在基隆市○○區○○路00號（下稱系爭地點），因倒車不慎撞擊被上訴人所承保、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被上訴人依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0,550元（含鈹金15,600元、塗裝8,000元、零件136,950元）後，即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0,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上訴人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按：上訴人之答辯狀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

04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
05 應給付被上訴人59,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06 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
07 回上訴人其餘之訴。

08 四、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陳述略以：其駕駛系爭A
09 車行經系爭地點時，因發現地上有拖吊車輛之標示，擔心於
10 該處臨停亦遭拖吊，方改停對側，並未撞擊系爭B車。且上
11 訴人於110年8月9日駕駛系爭A車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2 信六路派出所與系爭B車進行現場比對時發現，系爭A車後車
13 斗高度約50公分，無撞擊痕跡，而系爭B車引擎蓋高度約75
14 公分，且撞擊處留下之痕跡顏色亦與系爭A車不符，故系爭B
15 車引擎蓋之損害顯非上訴人駕駛系爭A車所造成等語。並聲
16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7 分，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

18 五、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上訴，援用於原審之主張。並聲明：
19 上訴駁回（按：就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被上訴人未
20 據聲明不服而告確定，並非二審審理範圍）。

21 六、本院之判斷：

22 （一）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1.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
25 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
26 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
27 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文。經查，系爭B車受有前
28 側及引擎蓋刮傷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乙情，業據被上訴人
29 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30 研判表、系爭B車之行車執照、全盟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
31 出貨單、車損照片等件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7至43頁），

並有原審依職權調取之基隆市警察局112年7月20日基警交字第1120041818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追查管制表、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7至7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系爭B車確受有系爭損害。

2.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損害係上訴人駕駛系爭A車撞擊系爭B車所致乙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本院於113年1月4日第二審準備程序中，當庭勘驗基隆市警察局112年7月20日基警交字第1120041818號函附之監視器錄影光碟，並擷取畫面照片，可發現系爭A車自右側車道靠邊行駛至系爭B車前方約2公尺後，向後倒車，倒車至系爭A車後方輪胎及車斗之影像與系爭B車前側及引擎蓋之影像重疊時，復迅速向前行駛，左轉彎並駛入對向車道之黃線處停放；系爭A車停妥後，上訴人先下車查看系爭A車車尾，復步行穿越車道，至系爭B車前側查看，方步行離去等情（見二審卷第471至63頁）。由上可知，上開監視器影像畫面雖受限於角度，無法攝得系爭B車前側及引擎蓋遭撞擊之狀況，惟觀諸系爭A車倒車時，系爭A車後方輪胎及車斗之影像與系爭B車前側及引擎蓋之影像重疊，是系爭A車之後車尾有撞擊系爭B車之前側及引擎蓋乙情，具有高度蓋然性；且上訴人本欲停放於系爭B車前方黃線處，卻於倒車後，復迅速向前行駛，並駛入對向車道黃線處停放，此舉動顯然有違常情，可徵上訴人係發覺已撞擊後方系爭B車，方會迅速改變停車位置；又上訴人於停妥系爭A車後，先下車查看系爭A車之後車尾，復至系爭B車前側探看，倘上訴人並未撞擊系爭B車，豈有特意查看兩車之理？綜合上開情事，已足認系爭B車之損害確係上訴人駕駛系爭A車撞擊所致。

3. 上訴人雖陳稱：其係因發現地上有拖吊車輛之標示，擔心於該處臨停亦遭拖吊，方改停對側，並未撞擊系爭B車；另系

01 爭A車後車斗高度約50公分，無撞擊痕跡，而系爭B車引擎蓋
02 高度約75公分，且撞擊處留下之痕跡顏色與系爭A車不符，
03 故系爭B車引擎蓋之損害顯非上訴人駕駛系爭A車所造成等
04 語。惟依前述監視器影像畫面，並未攝得上訴人有何探頭注
05 意地面拖吊標示之舉，且縱上訴人確因擔心遭拖吊，方改停
06 對側，惟上訴人嗣後改停之位置，亦畫有黃線，是改停該處
07 實無從降低系爭A車遭拖吊之風險。另系爭A車後車尾距地面
08 之最高高度為95公分，漆有藍色油漆，且有斑駁、鏽蝕、缺
09 損痕跡等情，有上訴人提出之系爭A車照片等件存卷可查(見
10 原審卷第123至125頁)，而系爭B車引擎蓋及前側刮傷處，亦
11 留有淡藍色痕跡等情，亦有基隆市警察局112年7月20日基警
12 交字第1120041818號卷附之車損照片附卷足參(見原審卷第7
13 5頁)，並無上訴人所稱兩車高度、撞擊處留下痕跡不符之情
14 形。是上訴人上開所辯，均難憑採。

15 4. 從而，上訴人於前揭時間，駕駛系爭A車行經系爭地點時，
16 本應注意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而
17 依當天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上訴人卻疏未注意及
18 此，倒車撞擊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上訴人自有過
19 失，且上開損害亦與上訴人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上
20 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二)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之金額為59,820元；

22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4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26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
27 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8 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
29 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30 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31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經查，系爭車輛為108年6月6日領照，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21頁），距本件車禍發生時，計為2年2月，而系爭車輛之損害160,550元，其中零件為136,950元，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全盟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出貨單、車損照片等件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3至43頁），且與前述損害情節相符。是以，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51,175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鈹金15,600元、塗裝8,000元後，共計74,775元【計算式：51,175元+15,600元+8,000元=74,775元】，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為74,775元。

2.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參照）。查上訴人駕駛系爭A車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為本件事故肇事因素，已如前述，然訴外人鄒易勳在劃設黃線禁止停車之處停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斟酌上訴人與鄒易勳違反道路交通規則之嚴重性、預防事故發生之可能性、道路狀況等情狀，認鄒易勳就系爭B車損害之發生，應負20%過失責任，因此，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59,820元【計算式：74,775元×80%=59,820元】。

3. 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5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6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7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8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9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所承保之
10 系爭B車因上訴人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固已給付160,550元
11 之保險金，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
12 （任意）、全盟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出貨單等件附卷可稽
13 （見原審卷第13、15、23、25頁），然上訴人應負擔之賠償
14 責任為59,820元，已認定如前，則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
15 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上訴人賠償之範圍，即應以該損害額
16 為限。

17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上
18 訴人給付59,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9
19 日（見原審卷第53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0 5計算之利息，要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
21 給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2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
25 論駁。

2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7 3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28 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0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

31 法官 王慧惠

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羅惠琳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6,950 \times 0.369 = 50,53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6,950 - 50,535 = 86,415$
第2年折舊值	$86,415 \times 0.369 = 31,88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6,415 - 31,887 = 54,528$
第3年折舊值	$54,528 \times 0.369 \times (2/12) = 3,35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4,528 - 3,353 = 51,175$